

温州市民政局民间组织登记服务中心主任
蔡建旺

浙江大学发起人冯永锋

“公益成本论战”之观察

■ 本报记者 王会贤

刚刚过去的这个国庆长假，公益圈并没有“放假”，一场关于“公益是否能零成本”的论战在网上展开，对战的双方是浙江大学发起人冯永锋和温州市民政局民间组织登记服务中心主任蔡建旺。由于二人所处的位置分别代表草根公益和行业管理部门，并且在公益圈都有一定的知名度，这场论战迅速引起了围观，双方支持者数量甚众，难分高下。

这样一个老生常谈的话题何以再次在公益圈引起大规模的讨论，并且到今时今日也并没有定论可言？恐怕还是国内公益行业的不成熟所导致。

那么，“公益零成本”，它背后裹挟着什么样的一些问题，我们不妨把这次讨论的双方分为“冯派”与“蔡派”，好好地观察一番。

先说成本本身

冯派：“社会上有很多公益人，是可以经常性地为社会免费做点什么。但免费不等于不需要成本。免费只是此人自己把费用吞咽到肚子里，自己消化了而已。如果真金白银地计算起来，其实，成本都是极高极高的。”

蔡派：“并不是所有的成本都值得强调。人们花很多时间、交通、财务成本，就是在于他要折腾的勇气、寻找的快乐、参与的价值。公益行业还有另外一个名称是志愿部门，既然是志愿选择，把所有的成本都一笔一笔拿出来算，你的道德优越感呢？”

正如走路需要消耗能量，做任何公益当然都需要成本，只是承担人不同。

如蔡建旺所说，“公益无非就是社交平台、价值平台和创业平台”。志愿者愿意投入自己的时间、物质去参与，以获得精神收获，但如果是有组织的志愿者活动，依然要有机构承担志愿者组织、培训、补助等成本。

当然，许多成本我们可以选择不强调。“对于机构而言，本身没有额外的成本支出，那就是零成本。”从学术定义的角度来讲，所谓的“零成本”大概是如此吧？

冯派：“某种程度上说，公益组织为了试图解决社会问题、环保组织为了解决环境问题，其真正所消耗的社会成本，可能比政治、军事、商业要高得多。”

蔡派：“如果公益真正成为一个行业，行业有行业规矩，专业化专职化诉求比较高。他们拼的就是产品，拼的就是人才，拼的就是营销，拼的是客户需求，等等。当然，同样会拼公益的成本。试问，企业会说，我需要高成本吗？试问，会有组织和公益从业者会高呼：我们拼的是高成本？”

昨日，在公益慈善学园讨论会上，一位 USDO 自律吧同仁说：“商业的低成本是以剥削和污染为代价的，公益就应该用高成本把这些弥补回来。”对于这样的理论，可能许多人表示不能苟同。尽量追求低成本、高效率是所有工作应有的职业道德，但首先，公益行业得先达到正常的待遇水平，再谈节能。

再说涨工资的事儿

冯派：“我相信公益人士完全能够‘守得住清贫’，但公益人士本身不该清贫。他们的价值确实未必完全要在金钱上去得到全面体现，但社会对这个行业的

从业人士，帮助其‘过上体面生活’的基本信任和基本支持，总还是要有的。否则，如果公益人士本身又成为社会救济的对象，那么，我们的公益行业还怎么可能会有兴旺繁荣的希望？我们的社会公益难题怎么可能有人舍生忘死地去参与解决？”

蔡派：“剔除公益志愿精神外，社会组织包括公益就是一个简简单单行业，跟企业一样，没有太多的优越，只有生与死两条路选择。现实是更多公益机构选择了不死不活的状态。”

争论虽激烈，但有一点是共识：专职公益人需要体面的工资收入。那么工资怎么涨？先不高谈阔论，理论上来说，机构员工要加工资，当然是找机构负责人要啊。如今公益圈大体是下面几个状态：公益从业者自己都觉得做公益不好意思要求涨工资，就没有了下文；负责人哭穷发不起，工作人员也能理解，此为愿打愿挨；负责人哭穷发不起，工作人员另谋高就，机构重新按此薪资聘请员工，循环往复。

包括冯永锋在内的很多业内人士，都有一个态度：理想不能当饭吃，老板的理想大饼更不能喂饱自己，让员工低工资、没社保、多干活，这样的机构难发展。如果机构负责人真心想给员

工吃点好的，那么，钱从哪儿来呢？

冯派：“草根公益行业，和过去很多政府机关下属的‘事业单位’有点类似，工资不太高也不太低，长年保持相对平稳的状态。但草根公益行业比事业单位又要差一些，因为‘灰色收入’、‘红色收入’、‘黑色收入’几乎没有，只有硬工资和一点五险一金似的标配福利。”

蔡派：“社会组织包括公益组织可以并且只有走市场化道路，才会解决一些根本性的问题。譬如社会组织包括公益组织是非营利性机构，但可以盈利和赢利，它们同样需要产品，需要客户需求，需要成本，需要品牌营销，需要人才集聚，需要公信力建设，需要资源重组。”

对草根机构来说，可以来自基金会、政府购买、企业/个人捐赠、自掏腰包。那机构负责人会不会向这些对象提条件呢？不一定。今年7月份益宝计划发布《中国公益从业者保障状况专题调研报告》时提到：在申请项目的时候，自己主动提出要人员经费的只有一半。另一半不主动的，就要等资助方的意见。可见，这样一个合理的要求，也不是谁都敢提。

(下转 09 版)